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况，自上述情况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

因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0、2018-037 和 2018-038 号）。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如果股票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且如果

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